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2022年1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市春

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目前现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可以规范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此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 1 月修订）》。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